

沂水县职业学校互联网+wifi 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302000087

采购人：沂水县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30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 不见面开标说明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预审）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 供应商二次报价说明

(1) 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临沂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 测试单位二，欢迎您!

2021年04月13日 15时46分29秒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111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采购业务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搜索

序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21CGXMSZ0007-2	【国泰测试项目】hsj20210325测试项目【国泰测试】hsj-0325需求-多轮报价测试标段2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2021/3/30 14:35:00	⊗
2	21CGXMSZ0007-1	【国泰测试项目】hsj20210325测试项目【国泰测试】hsj-0325需求-多轮报价测试标段1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2021/3/26 14:50:00	➔ ⊗
3	21CGXMSZ0006-1	【临沂】不见面开标测试 zlf项目1标段	测试单位三	2021/3/22 17:00:00	⊗
4	20CGLSX0001-1	【临沂】临沂不见面开标项目zlf测试项目临沂不见面开标项目zlf测试 1包	企业网银记帐通	2020/12/3 0:00:00	⊗
5	20CGXMSZ0020-3	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无范本）	测试单位三	2020/6/5 14:50:00	⊗
6	20CGXMSZ0014-3	【测试货物类竞争性谈判范本】zlf测试项目 C包	测试单位三	2020/6/2 10:05:00	⊗
7	19CGXMSZ0035-1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磋商（工程类）综合评估法-标段一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31 0:00:00	⊗
8	19CGGLSZ0018001002	国泰测试bjy0827-工程预审报名-2(资格复审)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7 10:30:14	⊗
9	19CGXMSZ0029-2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测试【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标段二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6 16:30:00	⊗
10	19CGXMSZ0029-1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测试【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标段一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6 11:25:00	⊗

工程业务

(2) 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



(3) 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



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0539-87701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302000087

项目名称：沂水县职业学校互联网+wifi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25 万元

最高限价：32.2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A	沂水县职业学校互联网+wifi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32.2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本项目参与资格。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格的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所提供服务和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行业标准。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④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4月29日9时0分至2023年05月09日16时30分，每天09: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登记注册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 CA 实名认证证书、诚信入库并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LYZF）。（注：①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及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注册的，不具备投标资格。②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不再使用纸质标书。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因供应商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媒介，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的责任自负。）

4.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四楼开标室（沂博路与泰山路交汇处）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进行办理。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水县职业学校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双马路西端（沂水县职业学校）

联系方式：13705398229（沂水县职业学校）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临沂沂水长安东路 6 号盛世豪庭小区 01 号楼 108 室

联系方式：13295390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电话：132953901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概况	项目名称
		沂水县职业学校互联网+wifi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沂水县职业学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报价时需提供的资料	公告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明材料。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四楼开标室（沂博路与泰山路交汇处）。
6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1 号）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如需交纳投标保证金，请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3295390123）。
7	报价有效期	6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副本均须胶装。</p> <p>（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a>），“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p> <p>a.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系统自动停止签到，未签到企业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p> <p>b.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c. 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p> <p>d.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开标。</p> <p>e.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f. 招标人解密。</p> <p>g.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办法及标准
10	建设周期	20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行业标准。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2.25 万元人民币，凡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全部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三个月后付清。
14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295390123
15	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6	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项目决算与审计工作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17	<p>资格审查：</p> <p>1、资格后审</p> <p>开始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p> <p>2、资格审查内容：</p> <p>(1)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截图；</p> <p>(2) 有效的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p>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无失信记录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6) 资格承诺函；</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以上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资格审查。</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沂水县职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index.jsp> 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

料。

3.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标准按《临沂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此费用须摊入报价中，报价时应考虑在内。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成交金额结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4.3 公证费：中标人须按照采购项目每标段（货物包）中标标的额，向沂水县公证处缴纳公证费。收费标准：按涉及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公证费，按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

####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认证、诚信入库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9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他资格要求；

5.10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5.11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接受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6.5 因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除外。

##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有效。

7.3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递交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及完成相关费用交纳并在交易中心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磋商保证金一律退至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所填报的供应商公司账户。

##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Lyxm8888@126.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

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Lyxm8888@126.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

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磋商正式开启前，供应商除就磋商文件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磋商资格。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需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2. 解释权

**12.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2.3** 若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 13.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4.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标函；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c) 公开报价一览表；
- d) 明细报价表；
- e)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有效的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质资格证明
  - 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其他文件和资料
- f) 资格承诺函；
- g)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h) 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i)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j) 服务方案；
- k)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做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等）。
- l) 中小企业声明函；
- m)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不填）；
- n)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o)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p)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

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5.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5.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4 条的内容相悖），以 A4 纸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5.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 16. 报价编制要求

**16.1** 报价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详列清单，说明各项服务内容的单价、数量、合计等内容。

**16.2** 报价人在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设计、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如果报价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报价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16.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方案、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6.4**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16.5** “公开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16.6**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8**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16.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

**16.10**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初次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电子投标系统内提交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6.11**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作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件应彩色扫描，且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应有原件的名称，并且清晰、明确，容易辨认。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全部投标文件，所有扫描件内容均应正向显示。需要第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如制造商资格声明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文上传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17.5** 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 17.6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说明：

根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手册详见：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b9f3f10d-776e-49a2-a622-6cc77fd902c5&categoryNum=048>。

凡具有相应投标资质并有意投标的单位，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办理 CA 实名认证证书，网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登陆成功后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过时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人下载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制作工具中凭账号密码进行同步诚信库。

电子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企业网上办事系统”的相应项目中。

注意事项：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17.7 不见面开标

a.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b.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系统自动停止签到，未签到企业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

c.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

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d. 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e.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开标。

f.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g. 招标人解密。

h.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特别提示：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在开标环节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已启用不见面二次（多次）报价功能，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通知公告”中“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服务电话：0539-8770063。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应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中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有任何不符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密封袋上应注明收件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8.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0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8.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 款、18.2 款、18.3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0.4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有特殊情况的，根据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经相关部门批准，可变更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实质性修改。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报价、磋商、成交

## 23. 竞争性磋商一般规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3.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由电声唱标宣读每个投标人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3.3 款规定宣读的全部内

容。

## 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1 开标会议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4.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1.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4.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 25. 磋商小组

25.1 开标会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7. 磋商原则

27.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2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5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7.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7.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

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8.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未按要求列出详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完成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8)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3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4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8.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6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 **28.7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投标人业绩	5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签署的同类项目，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	10分	1、所投设备满足近两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互联网+wifi 移动互联赛项”赛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厂商是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的得3分，须提供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颁发的成员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平台产品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
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审所有参加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性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15-20分进行打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较好，重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项，在10-15分进行打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性一般，重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项，在1-10分进行打分。
技术方案	18分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全面，技术可行，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在3-6分内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技术支持、应急体系、响应时间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在3-6分内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可行性等因素、在3-6分内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15分	1、根据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明确、质量保质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完整可行，在3-6分内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后期维护管理、技术支持及服务措施具体，在3-6分内进行打分； 2、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所需相关各类证明文件均须应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內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3）条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注：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3.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本项目参与资格。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6)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0. 磋商纪律

30.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后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最后报价以系统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3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1. 成交标准

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第一名的投标单位即为本项目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弃标或不履行招标文件相应内容及合同条款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招标人有权更换中标人，即废除第一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由第二名中标，依次顺延，顺延至第三名截止。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1.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2. 特别说明

32.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2.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32.4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六、合同的授予

### 3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4. 授予合同前调整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供应商自行查阅。

35.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盖章生效。

3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6.3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4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顺延，顺延至第三名截止。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

新招标。

**36.5**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36.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36.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7. 验收**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等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8. 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书面解释为准。

**38.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沂水县职业学校互联网+wifi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2. 建设周期：20 天。
3. 质保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全部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三个月后付清。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2.25 万元人民币，凡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二、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无线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标准的 802.11ac wave2 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c 和 802.11a/b/g/n 模式</li> <li>2. ★支持 2 条空间流,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867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li> <li>3. 支持 mu-mimo 特性,发射功率≤20dBm</li> <li>4.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 5. 支持 802.3af/本地电源 DC5V 两种供电模式,整机功耗小于 12.95w</li> <li>6.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 AC 宕机时,AP 支持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li> <li>7. 支持胖/瘦 AP 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 AP 工作模式时,AP 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 CAPWAP 协议通信</li> <li>8. 支持无线频谱分析,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li> <li>9. 配置一个单端口 POE 以太网供电适配器:千兆端口、支持 802.3af 协议标准供电</li> </ol>	3
2	安全网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固化千兆电口≥8 个,固化千兆光口≥2 个</li> <li>2. ★标准 1U 机箱,多核非 X86 架构,内存≥2GB 支持 1 个硬盘,配置硬盘容量≥1T,支持 1 个电源,整机功耗低于 25W</li> <li>3. 为避免跨运营商访问,投标设备需要支持地址库路由,包含移动、联通、电信、教育、电信通五家地址库</li> <li>4. 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协议识别数量≥2500 种</li> <li>5. 要求所投产品内置多种流控模型,包括娱乐模版,办公模版,专家模</li> </ol>	2

		<p>板等，支持一键开启智能流量控制</p> <p>6. 支持 IPSec VPN，并提供 200 路免费 Ipv4 VPN 接入授权</p> <p>7. 要求所投产品 IM 聊天可支持基于聊天内容关键字的策略控制，通过插件可以实现 QQ 聊天内容的审计</p> <p>8. 支持 URL 过滤及审计，内置 URL 中文数据库，URL 条目数≥2000 万条</p> <p>9. 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p>	
3	二层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08Mpps，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1G/10G SFP+光接口≥4</p> <p>2. 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p> <p>3.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4. 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p> <p>5.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p> <p>6.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p> <p>7.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1
4	虚拟仿真训练平台	<p>1. 系统基于 Spring Boot 2 +MyBatis + Shiro + J2Cache lRedis + Beetl 等稳定架构;前端基于 Bootstrap or Vue3 实现,采用“扁平化、响应式”的设计方式，可以完美兼容电脑，平板，手机等多个平台</p> <p>2. 系统支持查看 CPU，内存，磁盘等信息</p> <p>3. 系统支持三类账号，管理员账号，教师账号、学生账号，需支持班级、教师，学生的角色进行绑定与关联</p> <p>4. 系统需支持不同角色的权限管理。</p> <p>5. 系统支持知识体系树状化管理，根据知识点划分不同层级。</p> <p>★6. 系统支持查看所使用操作系统版本，服务器的 IP 地址等信息</p> <p>★7. 系统支持查看用户的登录信息，包括用户的登录 IP，登陆时间，客户端使用系统，客户端使用的浏览器及客户端的操作行为等</p> <p>8. 系统采用无刷新设计，除了进入功能页面和新页面，其它情况下全部采用 Ajax 交互，优化体验和性能</p> <p>9.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1

5	仿真实战系统	<p>1. 功能包括：网络版，工程管理，方案设计，仿真热图，AP 型号管理、智能识别障碍物。</p> <p>2. 系统提供工程管理，可新建工程、打开工程、修改工程、保存工程、删除工程、刷新工程</p> <p>3. 通过部署点位直接生成基于信道、功率、信号强度的无线热图</p> <p>4. 热图中可以体现信号在穿透墙体后的衰减程度、信号强度的功率值、信道划分等，为后续无线的部署及无线网络环境提供有效的支撑依据。</p> <p>5. 根据测试实验生成专业灵活的地勘报告，可提供按方案导出、按热图导出，自动生成所需设备及配件数量。</p> <p>6. 无线平面设计系统，模拟无线项目中综合布线流程。可以在此系统中绘制图纸。图纸不仅限于 AP 点位图、机柜图、无线工勘图。</p> <p>7. 无线清单设计系统。模拟售前规划阶段，可以在此系统中查看设备的型号，功能及价格。根据相应的环境选择所需的设备型号。</p>	1
6	技能测评系统	<p>针对学生对学习的技术方向进行专项测评技能训练，系统提供自动阅卷与人工阅卷两种方式，自动生成成绩报告，清楚展示学生训练情况，帮助学生进行自我提升；系统内置不同分类的基础专项技能训练资源，包含十五套基础网络技能训练模拟试题及解析，并支持后期扩展</p>	1
7	WiFi 技能测评资源包	<p>配套基础平台技能测评系统使用，针对学生对技能竞赛的技术方向，帮助学生进行专项技能训练，包含无线勘测知识，AP 选型、无线热图制作、AP 点位图制作及工勘图纸制作等内容专项技能训练资源，针对团队进行专项技能训练，内含 15 套仿真实战技能训练试题及解题思路。</p>	1
8	网络设备调试测评资源包	<p>配套基础平台技能测评系统使用，帮助学生对学习的网络设备调试方向进行专项技能训练，包含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控制器、无线接入点、出口网关等设备的命令指导及考核点解析等内容，内置专项技能训练资源，团队进行专项技能训练，内含 5 套专项技能训练试题及设备配置文件</p>	1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 二、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沂水县职业学校与其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_\_\_\_\_（甲方）所需经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132300020230200008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小组推荐，甲方综合评审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单位投递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的规格和标准保证符合设计和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上述明细表中的数量为暂定数值，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的要求到货单为准。但不论实际供货数量如何变化，上述表中中标单价不得变动。

对于少量甲方在本项目中需要使用，但上述明细表中无单价的设备材料，按主要性能或面积采用插入法通过协商确定其单价。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合同结算金额以乙方中标单价、实际所供型号与数量为准。乙方所供设备材料中标单价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货款支付

完全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完全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2、交货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或沂水县其他主管、审核部门)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施工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并通过相关检测。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技术版本的国家相关技术部门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等，同时，还应满足消防规范和标准的一切规定；并是全新的、未使用的，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设备及其备件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所供设备及其备件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和整件。对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额赔付甲方或损失方。

## 七、包装

按照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执行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并报甲方确认后自行安排；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乙方在三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外观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及其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

进口设备应同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产品序列号和海关报关证明原件。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三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乙方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

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货到现场经检验，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维修或更换，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所供设备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投入使用后的个月。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七、补充协议

1、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存在瑕疵并经甲方的委托单位检验认定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和相关方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2、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投 标 函

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沂水县职业学校互联网+wifi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302000087）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个工作日。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沂水县职业学校互联网+wifi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302000087）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沂水县职业学校互联网+wifi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23000202302000087

包号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备注
A		小写：  大写：	

- 说明：1、投标人须编制投标总报价；
-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3、该表后附有效的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行业资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址	资格证明（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服务方案

包括：功能需求、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等相关措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维护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